

合同编号：SQ-2025-002

榆林高新区市政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工程

设计费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榆林高新区市政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工程设计费

采 购 人：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管理所

供 应 商：榆林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约 日 期：2025年 6 月 16 日

工 程 设 计 合 同

采购人：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管理所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榆林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承担榆林高新区市政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榆林市高新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以及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本项目采购结果。

第二条 编制依据

2.1 采购人给供应商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采购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供应商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行业颁布现行的标准、规范和规定。

第三条 合同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采购人要求及采购结果

3.2 项目合同

第四条 项目内容

4.1 项目名称：榆林高新区市政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工程设计费

4.2 阶 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

4.3 建设地点：榆林高新区

4.4 工程内容：本工程涉及高新区南区、北区共 72 条道路下的排水管道和污水检查井的修复改造，其中 HDPE 排水管道长度为 24178.05m，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道长度为 55236.68m，其它管材的排水管道长度为 590.4m。采用紫外光原位固化 DN300~DN800 管道 13313.3m，点状原位固化 51 处，开挖修复 DN300~DN1000 管道 3163.2m，新建检

查井 70 座，污水检查井修复 3000 座。

第五条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进行外业作业时，采购人应协调好有关外业工作的关系，确保勘察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项目进度要求，及时向供应商提交施工图编制所需的技术资料。

第六条 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的编制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交付编制文件的时间：交付时间 2025 年 7 月 11 日前；

6.2 交付编制文件的地点：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管理所；

6.3 交付文件的内容：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及预（概）算各 2 份。

第七条 设计费用

榆林高新区市政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工程设计项目由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管理所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在榆林君鹏宇润工程造价服务有限公司组织招标采购（采购项目编号：YGX-ZFCG-2025-27 号），确定本项目中标设计费用为陆拾伍万捌仟元整（¥658000.00 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费支付：乙方出具施工设计图纸，通过评审及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一次性支付。

8.2 付款方式：转账支付。

第九条 采购人责任

9.1. 采购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供应商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协调好勘察工作的外围关系。采购人不得要求供应商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

采购人提交上述资料及协调工作超过规定期限 3 天以内，供应商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采购人交付上述资料及协调工作超过规定期限 3 天以上时，供应商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采购人应承担勘察机械的台班费和人员费用。

9.2 采购人变更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供应商编制设计文件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采购人应按供应商所耗工作量向供应商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采购人已同意，供应商为采购人所做的各项编制工作，采购人应

支付相应编制费。

9.3 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供应商未开始编制工作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合同解除；已开始编制工作的，采购人应根据供应商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编制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编制费的全部支付。

9.4 采购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供应商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逾期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且供应商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供应商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的上级或编制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采购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5 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供应商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编制周期，且采购人应支付赶工费。

9.6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7 编制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采购人负责解决。

第十条 供应商责任

10.1 供应商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采购人交付编制文件（出现本合同规定有关交付编制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编制文件的质量负责。

10.2 编制合理使用年限为 5 年。

10.3 供应商所编制的设计文件要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10.4 供应商对编制的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10.5 由于供应商原因，延误了编制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编制费的千分之二。

10.6 合同生效后，供应商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供应商应双倍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定金。

10.7 供应商交付编制设计文件后，进行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供应商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编制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采购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供应商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采购人适当

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一条 现场服务

11.1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工程施工进度，及时、高效地处理施工中出现的编制设计问题。

11.2 供应商对与协议有关的设备采购、安装，装置的投料试车、性能测试进行咨询和指导。

11.3 供应商将对技术文件、图纸给出详细说明，并答复和解决协议范围内由采购人提出的技术问题。

11.4 供应商发现施工单位工作失误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进行相应的修改。

第十二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本协议签订后发生的一方无法合理控制的、阻止并妨碍该方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其它自然灾害或战争等。

如果发生了任何不可抗力事件，使一方无法完成其在本项下的协议义务，可暂停履行其协议义务，但暂停履行协议义务的范围和时间应不超过纠正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对履约能力的影响所合理需要的范围和时间。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使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十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不可抗力事件的性质、预计持续的时间、以及受影响一方为纠正事件造成的影响而需采取的措施。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寻求公平的解决方法，并应尽最大努力尽量减轻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影响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本编制协议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如在 30 日内无法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协商或诉讼期间，供应商应继续按约定履行义务。如果供应商停工视为违约，按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任。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15.1 本工程项目中，供应商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采购人需要供应商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15.2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配合引进项目的编制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编制任务的供应商参加。

15.3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第十六条 合同文本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即生效，一式肆份，采购人贰份，供应商贰份。

甲方：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管理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榆林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榆林新建南路支行

账号：61001690031050000425

签订日期：